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5433 号新景中心 B 座 32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534,2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2,3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总经理经济师李桃园代执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534,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6,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435,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1%。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新增供应链业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新增供应链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2,534,2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维泰股份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2,534,2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42,38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有陆、于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